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6-62 号

债券简称：11 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拟签署合作协议，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方式对海正杭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7,700万元人民币，本次国开发展基金增资款将用于海正杭州公司“口服制剂连续化生产线和干粉吸入剂生产线项目建设”的项目建设。本次国开发展基金提供海正杭州公司专项建设资金使用期限为10年，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公司承诺将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海正杭州公司股权。

本次与国开发展基金合作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涉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因此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国开发展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法人代表： 王用生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8月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海正路1号

法定代表人：白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货物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994,143.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10,503.28万元，负债总额556,982.38万元，其中长期借款189,781.9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6,421.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763.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截止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1,042,380.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06,769.96万元，负债总额613,767.04万元，其中长期借款200,271.44万元，2016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825.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733.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份。

## 三、与国开发展基金合作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增资的金额、持股比例和资金用途

1、据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评[2016]0285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委估资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海正杭州公司

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25,653.78 万元。此次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 17,700 万元对海正杭州公司进行增资,在上述增资金额范围内一次性缴付增资款并对应持有相应股权,其中 3,742 万元进入海正杭州公司的注册资本,海正杭州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3,742 万元;其余 13,958 万元进入海正杭州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全部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取得海正杭州公司 3.99 %的股权。

2、在国开发展基金缴付全部增资款后,不晚于合同签订日期起 3 个月内,由海正杭州公司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发展基金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3、海正杭州公司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确保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海正杭州公司口服制剂连续化生产线和干粉吸入剂生产线项目建设。

## (二) 增信条件

本次增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三) 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海正杭州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海正杭州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 (四) 投资回收

1、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海正杭州公司股权,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要求回购有关股权。

2、国开发展基金对海正杭州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0 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公司对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海正杭州公司股权予以回购,以实现国开发展基金收回对海正杭州公司的投资本金。

3、公司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

## (五) 投资收益

1、在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

2、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发展基金本次增资 1.77 亿元+国开发展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国开发展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取的,国开发展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一次性收取。

#### （六）其他承诺事项

##### 1、海正杭州公司承诺：

在制剂四期国开发展基金投资业务期内，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均应在每年3月20日前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除非经国开发展基金同意海正杭州公司不进行分红。

##### 2、浙江海正药业股份公司承诺：

若海正杭州公司因经营困难等原因无力全额或部分支付分红款，负责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不足部分。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是国家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之一，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入股海正杭州公司，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